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07年青春主打歌「瘋Maker」TCN創客基地形象歌曲創作大賽

* 歌唱青春，夢想Maker

近年創客風潮盛行，「創客精神」的推廣與傳遞讓本中心服務宗旨更廣為年輕朋友所知。本次活動主題「瘋Maker-挑戰自我、實現夢想」，鼓勵年輕人們挑戰自我、勇於創作，讓青年朋友可運用音樂創作實踐創客精神，從「發想」到「創作」再到「實作表演」，用「音樂詞曲創客」傳達追求夢想的青春活力。藉由與本中心創客基地連結，讓「音樂自造者」以自身興趣與擅長之創作作品，使本中心成為多元育孕、跨領域之創客園地，同時可作為2018年創客基地所舉辦之創客嘉年華活動宣傳。

音樂為無國界語言，並能豐富生活、提升思維，能透過歌曲創作描繪對於對於自我未來的期盼，利用旋律與節奏鼓舞青年勇於挑戰之正向力量，堅持自我夢想，奔放翱翔職場。期待本競賽可作為喜愛音樂創作青年之交流平台，於各年度持續辦理才得以發揮不間斷之宣傳效應，並讓青年得以切磋技藝，共同在音樂與職涯的道路上相互扶持與成長。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3. 主辦單位：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4. 活動時間
5. 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7年06月30日(星期六)24時截止，以完成報名程序記錄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1. 評審作業：
2. 初審：結果將於107年07月27日(星期六)前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https://ys.tcnr.gov.tw)。
3. 複審：預計於107年08月18日(星期六)辦理複審，以現場演唱方式進行評審，辦理地點另行公告（若日期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4.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複審現場進行評審後統一公布。
5. 頒獎典禮：預計於107年08月18日(星期六)複審現場當日辦理，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6. 參賽辦法
7. 參賽資格：

 凡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個人或團體(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身份報名參加，若以團體身份參賽，報名時應附團員名冊，並推派其中1人為團體代表人

1. 參賽相關事項說明：
2. 參賽主題：以「瘋Maker-挑戰自我、實現夢想」為創作發想主題，闡述青年朋友追求夢想的路途，從「發想」到「創作」再到「實作表演」創作屬於自己的青春主打歌，表現積極進取、勇於挑戰、突破自我與遨翔未來的期盼。
3. 參賽作品格式及規範事項：
4. 參賽之歌曲、歌詞須為自行創作，且須未參與其他比賽、無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其他商業、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
5. 歌曲長度不得短於2分鐘，至長以5分鐘為限。
6. 參賽作品檔案以MP3、WAV、FLAC格式為限。
7. 可以國語、台語、英語等語言創作歌曲參賽，惟非中文之參賽作品須另檢附中文翻譯(參賽者/團體須對翻譯內容負責)，曲風不限，歌曲題材需符合青年朋友積極正面、活力無限…等正面意象。
8. 初審、複審參賽之歌曲須相同。
9. 參賽者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身份報名參與競賽，但個人及團體限各以1件作品參賽。
10. 參賽者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與競賽，若同時以團體身份參賽，該參賽者不得作為團體代表人，參賽身分相關說明如下：
11. 以個人身份參賽者：須由參賽者獨自以清唱、自彈自唱、卡拉伴唱等形式進行演唱，若需增加1人協助伴奏、伴唱者，請以團體身分報名參賽。
12. 以團體身分參賽者：參與複審成員應與於報名時所填寫之參賽人員一致。若團體成員因故有異動，須於複審7天前，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人員變更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變更。若未於複審7天前申請或經主辦單位發現擅自替換者，將撤銷複賽參賽資格。
13. 參加複審之作品將公布於本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線上票選活動，得票數最高者為最佳人氣獎，並額外頒發特別獎項。
14. 預計邀請得獎者於本(107)年辦理之創客嘉年華活動演出(時間預訂為8月底至9月初)，並安排得獎者參與中部地區廣播節目專訪或於廣播音樂節目中播放得獎作品。
15. 得獎作品將作為本中心未來所辦理活動、講座之場域音樂及自有Youtube頻道「TCN網路電視台」節目配樂使用。
16. 報名及收件方式：
17.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c1VBAa>。
18. 收件方式(以下擇一投稿即可)：
19. 將作品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址表單(https://goo.gl/c1VBAa)，上傳檔名命名格式為【歌曲名稱-參賽者姓名】。
20. 至StreetVoice街聲(https://tw.streetvoice.com/)網站活動頁面上傳作品電子檔，並保留作品原檔。
21. 報名注意事項：須填寫完整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電子檔，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於報名截止時間內(107年06月30日24時截止)完成以上程序，視同未報名成功，不得參與競賽。
22. 評審方式
23. 評審委員：由評審小組成員個別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彙整各評審初審成績後，由初審評分總積分最高之前18件作品參加複審。
24. 初審：由評審小組成員個別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依初審評分總積分最高之前18件作品可參加複審。
25. 複審：
26. 以現場演唱方式進行，並由評審小組進行評分。
27. 複審說明：
28. 複審地點將訂於青年朋友聚集處辦理，以引發活動共鳴及宣導效益，實際辦理地點將另行公告。
29. 複審當日，各參賽選手皆須親臨現場並攜帶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30. 各組參賽者至多有10分鐘時間在台上自我介紹及進行演唱，可自行決定以清唱、自彈自唱、音樂伴奏之形式進行演唱。
31. 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審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32.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下列評分標準權重高低評定之。
33. 評分標準
34. 初審：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主題切合性 | 40% |
| 2 | 詞曲創作 | 30% |
| 3 | 音準音色 | 20% |
| 4 | 感情技巧 | 10% |

1. 複審：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詞曲創作 | 35% |
| 2 | 感情技巧 | 25% |
| 3 | 音準音色 | 20% |
| 4 | 台風表現與整體造型 | 20% |

1. 獎勵方式
2. 第一名：頒發禮券6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二名：頒發禮券4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4. 第三名： 頒發禮券2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5. 佳作3名：頒發禮券8,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6. 活動時程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收件時間 | 即日起至107年06月30日止 |
| 初審結果公告 | 107年07月27日前公布 |
| 複審演唱 | 預計於107年08月18日舉辦 |
| 得獎公告暨頒獎典禮 | 同複審日期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者/團體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賽或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參賽者/團體須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以作為本競賽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4. 參賽者/團體需於獲獎後提供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並簽具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如附件A)予主辦單位，且於領獎時提供身分證件檢視以便查驗身分。
5. 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為未曾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及無任何與國內外詞曲版權所有人有現存合約(唱片約及經紀約)關係。
6.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歌曲相關競賽，該創作者/團體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已獲國內外歌曲競賽獎項仍報名參賽者/團體，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已得獎者/團體所領取之獎座及禮券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違反上述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相關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團體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團體已領取獎座及禮券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獎項因前述情事產生缺額時，將不另外辦理遞補相關事宜。
8.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另行通知補正。
9. 若於參賽期間所提供之音樂連結網址失效，除因 StreetVoice 之系統問題外，係因參賽者/團體之設備、電腦、網路等個人因素造成遲延，以致無法完成報名作業或進行評審作業，一概由參赛者/團體自行負責。
10. 複審參賽名單將複審前一週進行當日演唱順序之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將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
11. 複審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得以最後補唱，惟須扣總成績2分。
12. 複審結束後，將立即公佈成績與頒獎，如得獎者未在現場，視同棄權，

 則由下一名遞補。

1. 得獎者領獎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利主辦單位核對身份，並須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領據，方可領獎。
2. 得獎者/團體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原始檔案與純音樂無人聲版(instrumental)，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得獎者/團體無法提供原始檔案與純音樂無人聲版(instrumental)，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座及禮券，該獎項亦不另遞補。
3.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用途(如重製為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團體所有。
4.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NT$20,000以上，將預先扣取10%稅款。
5.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即視同認可本競賽各項內容及相關規定，且願意完全同意競賽所述之相關規定。若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主辦單位之裁決。
6.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暫停或修改辦理本競賽活動及相關規定、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附件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7年青春主打歌「瘋Maker」TCN創客基地形象歌曲創作大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暨原創作品切結書

參賽者：□個人 □團體

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創作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7年青春主打歌「瘋Maker」TCN創客基地形象歌曲創作大賽，並同意由本人出任此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 1. 作品授權同意：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將上述參賽作品以數位影音等方式複製、出版，並用於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如必要應配合TCN網路電視台採訪紀錄活動。
	2. 原創作品切結：此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保證未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此作品有抄襲或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所得獎座與禮券，如引起侵權爭議，相關之法律責任一概由本人/本團體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授權人（請獲獎者或獲獎代表以正楷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  |
| --- |
| 團隊其它成員資料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